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即被告 陳敬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陳敬文（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家中母親最近遭逢車禍，手骨斷掉，與家中三名子女，均需有人照料，感謝法官給予具保機會，但交保金額新臺幣（下同）6萬元實屬過高，被告無力負擔。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希望鈞院能給予1萬元保釋金之機會，被告保證不會再犯也不會逃亡，被告也願意配戴電子腳鐐並限制住居，配合每日定期前往居住地警局報到，只願有機會出獄照看母親與小孩等語。
-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查被告因犯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處分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後原審法院於112年12月25日行簡式審判程序時，當庭諭知被告於提出8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鄉○○路0段00鄰00號，然因被告覓保無著還押，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茲原審法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現有卷證資料及案件進行程度，認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然考量原審法院之本案審理

程序業已終結並宣判在案，被告於審理期間積極配合審判，並衡酌被告亟需返家照顧家人，兼衡被告之家庭狀況、資力及本案犯罪情節，認如能提出保證金6萬元並限制住居，應可確保本案日後訴訟或執行之順利進行，准被告提出保證金6萬元，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鄉○○路0段00鄰00號等語。

三、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再具保停止羈押，係於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時，命其提出保證書或繳納相當之保證金，以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故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案內一切情節，自由衡定，必足以取代原有羈押處分，發揮防止被告逃亡與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以保全其到場，並避免因證據遭隱匿、破壞，阻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功能，要非以所犯罪名之輕重、受羈押被告之經濟負擔能力，為決定保證金額多寡之標準（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7號、98年度台抗字第706號等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被告因犯竊盜案件，原審法院於112年11月28日訊問後，以其所犯竊盜罪嫌重大，其原於警詢及偵訊中否認犯行，且迴護共犯陳政泓，於案發後，共犯陳政泓尚指示被告將磁扣丟棄，縱被告嗣後於原審訊問時坦承犯行，惟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滅證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認有羈押必要，而予羈押。後原審法院於112年12月25日行簡式審判程序時，當庭諭知被告於提出8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鄉○○路0段00鄰00號，然因被告覓保無著還押，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後被告再行具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表示具保金額8萬元實屬過高，其無力負擔等語，經原審法院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現有卷證資料及案

件進行程度，認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然考量原審法院之本案審理程序業已終結並宣判在案，被告於審理期間積極配合審判，並衡酌被告亟需返家照顧家人，兼衡被告之家庭狀況、資力及本案犯罪情節，裁定准予被告提出保證金6萬元，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鄉○○路0段00鄰00號等情，有押票、原審法院訊問筆錄、審理筆錄及原審裁定可查，並經本院核閱原審相關案卷無訛。

- (二) 本院經審閱本案相關案卷後，認被告所涉攜帶兇器竊盜、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業經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經原審法院審理後，以112年度易字第345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11月，足認其涉犯上開各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 (三) 原審嗣於112年12月25日審理期日，因被告當庭表示希望以5萬元交保，並同意每日至警局報告、限制住居等語，經原審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後，審酌上揭裁定意見書所載各情，當庭諭知以8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在其居所地，嗣因被告覓保無著還押，被告再行具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表示具保金額8萬元實屬過高，其無力負擔等語，經原審法院綜合考量被告之家庭狀況、資力及本案犯罪情節，裁定准予被告提出保證金6萬元，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鄉○○路0段00鄰00號，已如前述。被告抗告意旨，無非係以其本身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為由，而認具保金額過高，應酌減金額，或以向當地派出所報到之方式代替等語。本院認為，原審依憑上開卷證資料，審酌被告所犯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竊取之車牌兩面，雖經濟價值不高，惟其犯罪動機係為掩飾後續竊盜犯行所使用，其惡性及法敵對意識非低；而其所犯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所竊取之告訴人保險箱內所置放之財物及名牌包等均價值不菲，導致告訴人財物損失非輕，且其犯罪之態樣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且侵入他人住宅為之，其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較高，再綜參國家刑事訴訟程序之遂行，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以及被告於原審審

理時已表示願意出具保釋金5萬元等情多所權量後，裁定被告具保金額6萬元之處分係適當、必要，已係現階段權衡全局之妥適考量，此乃原審法院關於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聲請而就保證金數額酌定所為職權之適法行使，就整體客觀情事以觀，原審裁定之目的與手段間，既與法律規定無違，亦無事證足認有明顯悖於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等情事，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要不能任意指摘其酌定為違法。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意旨所陳，於法並非可採，其執此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
法官 何 志 通
法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